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3742

- 一. 标题: 安装应急电线组件保护套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2001年5月16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-24-197上的MD-11和MD-11F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2-14-06 /39-12806
 - 2.2001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4-19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以下要求的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安装

- (a)于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之内,按照2001年5月16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-24-197在头顶开关板的右应急电线组件上安装保护套管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